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申請表

（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）
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住址				
行動電話	電子信箱				
申請中等學校類科別	科 (領域專長)		※備註：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)者不適用		
相關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科所	修業起迄年月	證書年月字號	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第	字號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第	字號
修畢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門課程	科別(領域專長別)			證書年月字號	
				年 月 第	字號
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
		年 月 第 字號		年 月 第	字號
		年 月 第 字號		年 月 第	字號
		年 月 第 字號		年 月 第	字號
檢附證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乙份。(每張限申辦壹個類科或領域專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(黏貼於申請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(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請依序夾附於申請表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畢業證書影本。(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請依序夾附於申請表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。(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請依序夾附於申請表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。(教育部規定須以相紙沖印，裁剪為 寬3公分/高4公分 ，背面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及申請類科領域，一張黏貼，三張夾附於申請表右上角)				
請黏貼申請人一吋照片乙張	<p>本人依師資培育法令，據實繳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，以申辦教師證書，如有不合事實之事項，願遭撤銷教師證書，並依法負一切相關責任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核章處			審查結果		
承辦人員	組 長	主 任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		
			_____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

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

影本黏貼處

(反面)